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范恭書
傳真：03-8222605
電話：03-8222944
電子信箱：fanks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行字第10700721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法務部公告。(1070072187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第5條公告資恐制裁名單（如附件），請加強宣導就上開指列對象應禁止任何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行為，亦應避免任何金融或商業往來，以避免構成資恐犯行。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務部107年04月17日法檢決字第107045119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件制裁名單涉及國人張永源及其擔任負責人之KINGLY W
ON INTERNATIONAL CO., LTD、PRO-GAIN GROUP CORPORAT
ION等公司，相關訊息詳如公告，另請參考聯合國安全理
事會第1718號制裁委員會制裁名單網站（<https://www.un.org/sc/suborg/en/sanctions/1718/materials>）、法務
部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專區（<http://www.moj.gov.tw/mp8003.html>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2018-04-19
08:43:55
電
交
文
章